淡江時報 第 869 期

**學產基金 & 安心方案 協助學生度難關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林佳彣淡水校園報導】「教育部學產基金」設置急難慰問金，申請條件為學生傷病住院7日以上、傷病死亡，或學生父母因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適用，請務必於事發3個月內提出；學生或學生父母符合重大傷病標準，並於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內，皆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生輔組專員許之榕表示，請先確實取得家長的意願後，再送申請表格至生輔組，「希望真正有需要的同學可以申請此就學補助。」

　此外，學產基金另設置「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，申請時間至5日（週五）截止。為避免人潮擁擠，請先送至商管大樓4樓聯合服務櫃檯辦理。而為使學生就學不中斷，由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「安心就學方案」，給予經濟弱勢家庭或家中遭逢變故的學生就學補助。如欲申請者亦請至生輔組網站（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2）查詢，填妥表格後，檢送相關資料至商館大樓聯合服務櫃檯（B418）。